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5年度行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逢任

相 對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
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同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千元。」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行專訴字第25號判決：「一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「請求項1、2、4、6至9舉發不成立」部分撤銷。二、被告(即相對人)應就新型第M650606號專利請求項1、2、4、6至9作成舉發成立之處分。三、原告(即聲請人)其餘之訴駁回。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因兩造及參加人均未上訴而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十分之七為2,8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合計2,8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3

書記官 丘若瑤